

汉坤专递

2026 年第 3 期 (总第 227 期)

新法评述

- 1、AI 企业出海（一）：全球股权架构搭建策略
- 2、药品许可交易的“隐秘角落”：个人信息出境合规
- 3、春风拂岸：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新规解读与银行应对

新法评述

1、AI 企业出海（一）：全球股权架构搭建策略

作者：刘夏艺 | 赵晨辰 | 姜泽骏 | 杜津

一、引言

当前，中国 AI 产业正迎来规模化应用落地的关键阶段。据资料显示，2025 年我国 AI 核心产业规模超过人民币 1.2 万亿元，企业数量超过 6,200 家¹，中国企业推出的开源大模型下载量全球第一²，覆盖大模型助手、搜索、创作、剪辑、教育、翻译、图像与视频等多个核心应用方向的中国生成式 AI 产品上榜生成式 AI Web 端与移动端 Top50 榜单³。这体现了中国 AI 在国际市场中正显现其超强的渗透力，出海亦成为越来越多中国大陆地区的 AI 企业（“AI 企业”）的重要战略方向。

在 AI 企业出海浪潮汹涌之际，企业在股权架构设计与合规治理层面仍面临诸多现实痛点，例如出海股权架构如何搭建、股权激励与员工全球流动如何提前规划、数据跨境流动如何合规化处理、以及跨境税收安排如何规划等。这些问题如不能在前置阶段得到系统性解决，将显著增加 AI 企业出海的时间成本与合规风险，甚至可能影响后续融资与资本运作的空间。

本文将作为 AI 企业出海系列文章的第一篇，重点聚焦于 AI 企业的出海股权架构搭建策略，为 AI 企业出海的战略方向提供借鉴和参考。

二、全球 AI 应用商业化布局及 AI 企业出海主要区域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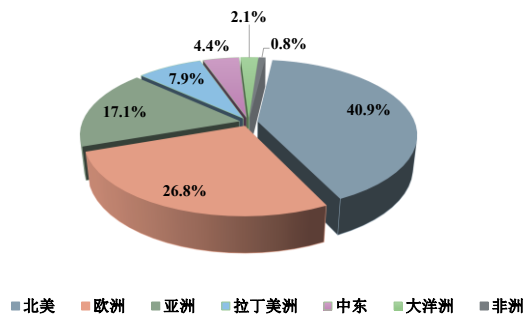
根据移动应用分析机构 Sensor Tower 发布的《2025 年 AI 应用发展状况报告》（State of AI Apps Report 2025），全球 AI 应用的商业化格局呈现出清晰的地域特征。北美市场凭借其强大的用户付费能力，贡献了 2025 年上半年全球生成式 AI 应用内购（IAP）总收入的 40.9%，其作为核心市场的领导地位依然稳固。紧随其后的是欧洲市场，其收入占比达到 26.8%，并展现出显著的增长势头。亚洲市场则以 17.1% 的占比位列第三，同样表现出不容忽视的增长潜力。对于追求商业可持续性的 AI 企业而言，布局海外高 IAP 占比市场，已非单纯的扩张选项，而是实现技术价值变现、突破增长瓶颈的有效路径。

¹ 两会速递 |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我国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 1.2 万亿元，新华社，编导邓驰旻，2026 年 3 月 5 日。

² 两会现场速递 |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李乐成：将大力推动人工智能和制造业“双向奔赴”-国际在线，新华网，编辑韩基韬，2026 年 3 月 5 日。

³ 七张图表，看懂 2025 年中国企业出海在发生什么，36 氪出海，2026 年 1 月 6 日。

2025年上半年全球生成式AI应用内购（IAP）总收入占比



（来源：Sensor Tower: State of AI Apps Report 2025，汉坤整理）

除 AI 应用企业之外，AI 行业其他类型 AI 企业亦会基于不同考量布局出海战略。根据我们的行业观察，AI 企业出海布局方式主要分为几类：算力布局、研发布局以及产品布局，针对每一种布局的出海区域选择及相关考量均不尽相同，具体如下表所示：

布局方式	出海区域	布局内容	考量因素
算力布局	东南亚（新加坡、马来西亚等）	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用于 AI 测试和数据本地化存储	(a) 电力、土地及算力使用成本较低； (b) 政策支持； (c) 地缘战略位置赋能全球业务布局； (d) 当地拥有充足的使得基础设施落地的资本。
	中东（沙特阿拉伯等）		
研发布局	欧洲（如德国慕尼黑、法国巴黎、英国伦敦等）	研发中心	(a) 获取欧洲高端科研人才技术支持； (b) 嵌入全球创新生态，与当地高校、研究机构及产业链伙伴开展联合创新； (c) 在地缘政治趋紧背景下，本地化研发有助于满足欧盟数据安全、技术合规等监管要求； (d) 欧洲本地化研发有助于产品适配欧洲市场并进行商业拓展。
产品布局	全球（欧美、日本、韩国等）	AI 相关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模型及 AI 相关应用	产品布局全球可充分利用海外用户付费能力强与充足商业化空间以提高企业营收。

三、AI 企业出海股权架构搭建策略

为满足出海布局需求，AI 企业须搭建对应的海外股权架构。根据我们的行业观察，现有出海的 AI 企业大部分设立了海外实体或使用离岸股权结构。其中，红筹架构为主，由境内⁴融资主体或境内业务运营主体

⁴ 本文所称“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境外”指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地区或国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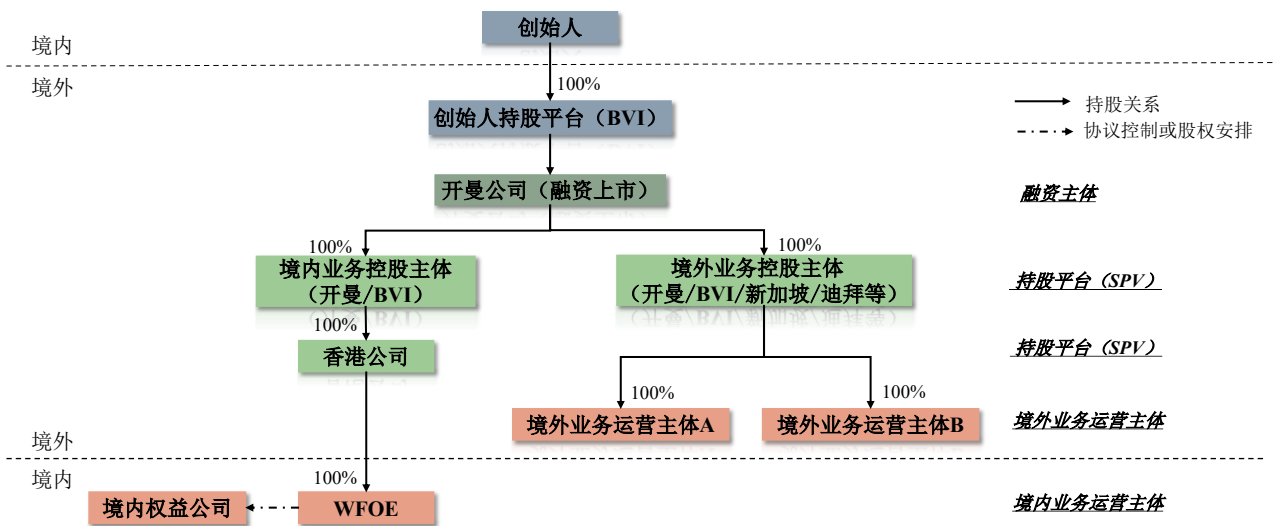
直接对外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的情况以及布局平行架构的情况为辅。

(一) 出海惯常股权架构类型示意图

■ 红筹架构

在规划 AI 企业出海的股权架构时，一种常见且经过市场检验的模式是搭建红筹架构。红筹架构是指境内企业通过在境外（通常是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BVI）等地）设立控股公司，并将境内资产或权益注入境外控股公司，最终以境外控股公司的名义在境外进行融资上市等资本运作的一种企业架构安排。此架构的设计旨在战略性地整合境内外资源，优化全球业务布局，并为对接国际资本市场创造有利条件。例如 Minimax 即采用了类似结构。

AI 企业常用的红筹架构如下图所示：



(注：(1) 视实际需要，创始人可通过一层或多层创始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开曼公司股权；(2) 境外业务运营主体的股权比例可根据 AI 企业在境外的布局安排，如有需要，亦可考虑和境外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

该架构的主要优势为：

- **构建国际标准的资本运作平台：**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公司（“开曼公司”）作为集团的顶层控股及融资主体，是企业迈向全球资本市场的通行做法。开曼公司拥有成熟、灵活的英美法系公司治理框架，对国际投资者友好，这为企业吸引美元基金等境外战略投资、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ESOP）以及未来在香港或美国等主流交易所上市提供了法律基础。
- **实现创始人股权的风险隔离与传承规划：**架构中，创始人并非直接持有开曼公司的股份，而是通过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一层或多层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公司作为持股平台。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公司以其保密性、简便的管理和零税率的优势，成为了理想的个人投资载体。这种安排将创始人的个人资产与集团的运营风险进行了一定程度的隔离，也为未来设立家族信托、进行财富管理和顺利传承提供了便利性和灵活性。
- **实现境内外业务的专业化分工：**该架构使得集团能够清晰地划分由 WFOE 及其他境内业务运营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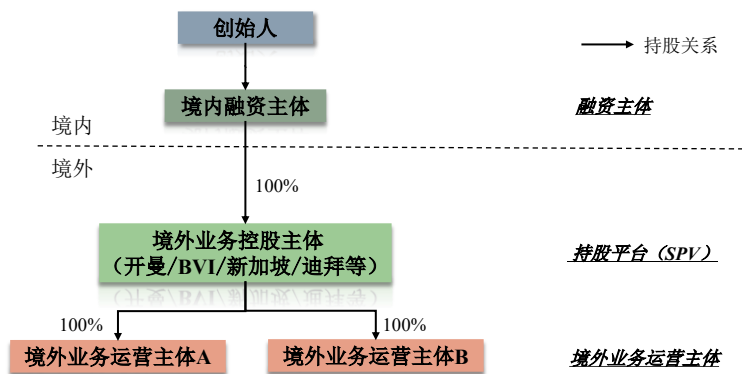
体承载的境内业务，以及由各境外业务运营主体负责的境外国际业务。这种结构化的安排，不仅有利于进行精细化的财务核算与绩效管理，也为集团根据全球战略动态调整其业务组合提供了操作上的便利。

- **优化全球业务布局与资金管理效率：**该架构划分了境内与境外两大业务板块。境外业务（如境外业务运营主体 A 和 B）由开曼公司通过其在开曼群岛、英属维尔京群岛、新加坡或迪拜设立的境外业务控股公司（即境外业务运营总部）间接持有，其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可以用于海外市场的再投资和扩张，提升全球资金的配置效率。同时，通过设立香港公司作为连接境内和境外的结算中心，可以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 and 自由港的优势，进行税务筹划和外汇管理，进一步优化集团的全球运营。

■ 境外直接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

与上述红筹架构相比，还存在一种相对更为直接和简化的模式，即由境内公司主体通过对外直接投资直接设立境外子公司，同时使用境内公司主体进行融资等资本运作，并在完成股改后通过 A 股/H 股的方式完成上市。该架构因其结构清晰、搭建与维护成本相对较低等优势，对于部分 AI 企业具有显著的吸引力。例如智谱 AI 即采用了类似结构。

该架构常见示意图如下所示：



（注：境内/境外业务运营主体的股权比例可根据 AI 企业的整体布局做安排，如有需要，亦可考虑和境内/境外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

该架构的主要优势为：

- **法律基础稳定：**该架构的融资主体在境内，不存在 VIE 等协议控制安排的潜在政策与司法风险。公司的设立、运营、治理及解散均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为长期经营提供了稳定的法律保障。
- **政策支持：**作为一家境内企业，该架构的融资主体能够更为便利地申请并享受国家及地方政府针对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及人才引进政策。同时在承接国家重大科研专项、进入涉密或政府集采项目时，具有更好的优势。
- **A 股/H 股上市路径清晰：**对于将境内资本市场（如科创板、创业板）作为首选上市地的 AI 企业，此架构是最为便利的选择。它避免了红筹架构企业回归 A 股所需面临的复杂拆分与重组程序，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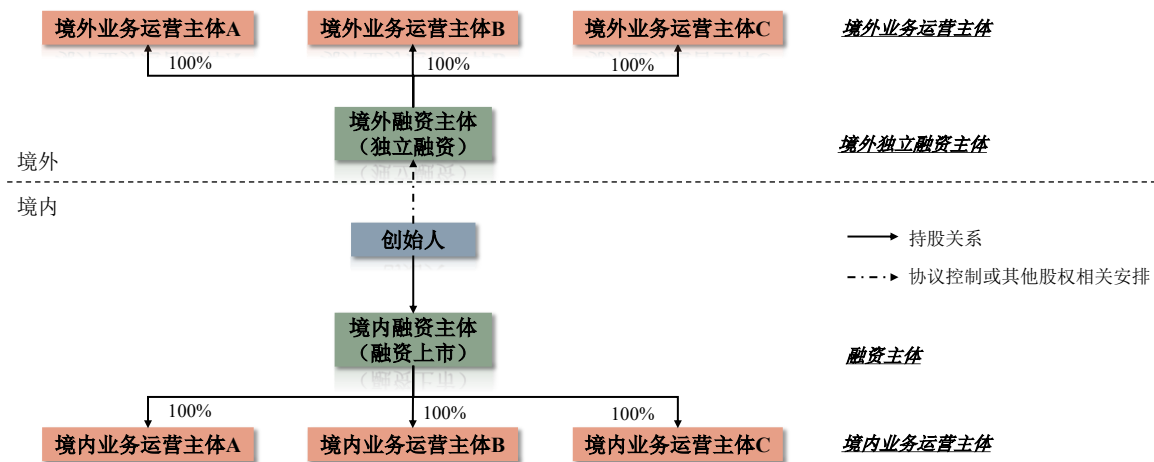
市路径更为清晰、可预期。同时，采用该架构，其亦可赴港以 H 股的方式完成上市。

- **人民币基金的天然偏好**：人民币基金（尤其是政府引导基金、产业基金）通常更为偏好直接投资境内融资主体。投资者无需处理复杂的跨境投资结构和外汇进出问题，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的法律与财务环境也更为熟悉。
- **IP 与数据主权**：AI 企业的核心价值在于其算法、模型、代码库等知识产权以及在运营中积累的海量数据。在此架构下，由于集团的融资法律主体与核心研发团队均位于境内，这些关键无形资产的初始所有权能够清晰、直接地归属于境内融资主体。这种安排降低了因 IP 的跨境转移或复杂的授权许可协议而可能引发的转让定价税务风险及所有权归属争议。同时，在数据治理层面，它为遵循《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法规所确立的数据本地化和出境安全评估原则，提供了一条更为简化和直接的合规路径，有助于企业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稳健地处理和利用其数据资产。

■ 平行架构

对于部分极为早期的 AI 企业，还会考虑搭建平行结构，即将境内和海外的业务进行切割，并分别由境内外的不同主体进行业务运营。

该架构常见示意图如下所示：



（注：境内及境外业务运营主体的股权比例可根据 AI 企业的整体布局做安排，如有需要，亦可考虑和境内/境外合作方设立合资公司。）

平行架构的本质，是放弃建立一个统一的、覆盖全球业务的控股集团；取而代之的是，创始人（通常联合其核心团队）作为连接点，分别在境内和境外（如开曼群岛、美国、新加坡等地）设立公司。境内融资主体及其下设境内业务运营主体负责境内市场的业务，由创始人直接或通过其个人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境内融资主体股权，并接受人民币基金的投资。境外融资主体则负责境内以外的全球市场，由创始人通过另一套离岸持股工具持有，并独立接受美元基金等国际资本的注入。境内融资主体和境外融资主体在股权上没有母子公司或兄弟公司关系，是法律意义上的“平行”实体。

平行架构在创业初期成本较低，且在面对地缘政治等问题时具备一定灵活性，但其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 **集团整体协同价值的折损**：此架构最直接的商业成本，是集团整体协同效应的丧失。这不仅体现在研发、采购、市场营销等环节可能出现的资源重复配置与规模经济的缺失，更深层次地表现为全球统一品牌价值的无法构建和企业文化的碎片化。为弥合此问题而进行的任何跨主体合作（如技术授权），都将构成关联交易，必须满足独立交易原则，从而产生持续的、复杂的税务与法务合规成本。
- **公司治理的二元困境与控制权的潜在冲突**：创始人作为连接两个平行体系的唯一枢纽，面临着巨大的治理挑战。境内外实体在引入不同背景、不同利益诉求的投资者后，将形成两个独立的董事会。在涉及创始人精力分配、同业竞争、战略资源分配、市场边界划分乃至知识产权共享等核心议题时，两个决策主体间极易产生利益冲突，从而使创始人陷入“左右手互搏”的治理困境，并可能导致其对整个集团的实际控制力被稀释。
- **未来整合成本**：平行架构的“灵活性”是一柄双刃剑，其反面是未来整合的较大难度。若企业因战略转型或整体上市的需要，意图将两个平行体系合并为一个单一集团，该过程在法律上为一次复杂的跨境并购。这将触发对两个独立公司体系的公允价值评估、股东沟通、繁复的股权/资产置换程序、以及在相关法域可能产生的较大税负。其交易成本、时间成本和法律不确定性，可能对整合造成实质性障碍。

基于上述风险，平行架构通常并非一种普适的模式，更适合于以下几类 AI 企业：（1）境内外业务逻辑、产品形态或目标客户差异巨大，天然适合分割运营的企业；（2）在出海探索初期，希望以低成本、低风险模式“试水”国际市场，并保留未来多种可能性的企业；（3）所处赛道面临极高地缘政治风险，需要通过结构分割来确保核心业务生存的企业。

（二）常见出海股权架构解决的痛点及适用企业类型对比

基于上述分析，我们进一步总结了相关股权架构解决的痛点以及适用的主要企业类型如下：

股权架构类型	解决的痛点	适用 AI 企业类型
红筹架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可一次性构建国际标准的资本运作平台； (b) 可对创始人股权的风险进行隔离并保留传承规划可能性； (c) 可实现境内外业务的专业化分工； (d) 可优化全球业务布局及资金管理效率。 	希望战略性地整合境内外资源，优化全球业务布局，并为对接国际资本市场创造有利条件的 AI 企业。
境外直接投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整体架构法律基础可确保清晰确定； (b) 融资主体可保留国家政策支持可能性； (c) A 股/H 股上市路径清晰； (d) 可以更为便利地引入政府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等人民币基金投资人支持； (e) IP 和数据主权归属清晰稳定，降低跨境转移及复杂授权许可风险。 	有明确 A 股/H 股上市规划的 AI 企业、国资背景的 AI 企业或希望引入政府引导基金及产业基金的 AI 企业。
平行架构	在出海探索初期，可以低成本、低风险模式“试水”国际市场。	(a) 境内外业务逻辑、产品形态或目标客户差异巨大，天然适合分割运营的企业；

股权架构类型	解决的痛点	适用 AI 企业类型
		(b) 在出海探索初期，希望以低成本、低风险模式“试水”国际市场，并保留未来多种可能性的企业； (c) 所处赛道面临极高地缘政治风险，需要通过结构分割来确保核心业务生存的企业。

四、结论及建议

AI 行业迭代迅猛，出海已成 AI 企业的重要战略方向，针对不同出海布局的股权架构顶层设计将深刻影响企业未来的资本运作空间与合规成本。因此，我们建议 AI 企业尽早将出海架构搭建提上日程，在各项出海布局安排启动前即完成股权架构顶层设计与合规论证。在 AI 出海的浪潮中，先行一步的架构规划，将是企业赢得时间窗口、把握全球机遇的关键先手。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所剖析的各类股权架构，虽为当前 AI 企业出海实践中的典型范例，但并非穷尽所有可能的法律策略。在具体实践中，企业必须进行一项多维度的、动态的综合评估。这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运作的便利性、特定行业的外资准入政策、跨法域税务筹划的精细度、目标上市地的选择、创始人控制权的保障，以及对地缘政治风险的审慎考量等。最终的架构方案，应是以上诸因素在企业特定发展阶段和战略目标下，权衡利弊后得出的最优解，而非对任何单一模板的简单复制。

2、药品许可交易的“隐秘角落”：个人信息出境合规

作者：朱敏 | 黄颖 | 孙娟 | 赵思韵

近年来，跨境药品许可交易（License-in/out）呈现出明显的井喷式增长，已成为医药及生物科技企业实现产品价值变现、拓展赛道布局或加速商业化的重要路径。尤其是在 License-out（对外许可）交易方面，无论是交易数量还是交易金额均屡创新高，行业热度持续攀升。

然而，伴随交易规模和复杂度的不断提升，相关合规问题也日益凸显，成为影响项目顺利推进的隐患。在许可交易实践中，外部观察者往往仅关注首付款、里程碑付款或交易总金额等“表面指标”；即便是直接参与项目的 BD 团队和相关从业人员，也多将注意力集中于许可协议谈判及交易结构设计等环节，而对交易涉及的数据合规监管等关键问题缺乏系统性认知与足够重视。这一认知偏差在当前监管环境趋严的背景下，可能进一步放大潜在的合规风险，为交易完成后的执行阶段埋下潜在风险。其中，个人信息跨境传输作为数据合规的核心环节，受到监管部门的高度关注，成为许可交易中不可忽视的合规要点。

本文结合我们在多个跨境药品许可交易中的实务经验，聚焦个人信息出境的常见问题，旨在为药企 BD、法务及项目执行团队提供一份实用的合规参考。

一、个人信息出境的典型场景

在药品许可交易中，不管是 License-in 还是 License-out 项目，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均涉及频繁的数据交互。在 License-out 项目中，境内企业作为许可方通常需要向境外被许可方提供临床试验数据以及不良反应事件数据等，以支持其后续临床试验、注册申报或履行当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义务。而 License-in 项目在交易模式上属于反向操作，对于境内被许可方而言，数据出境场景和类型相对有限，但境内企业作为被许可方仍需向境外传输境内受试者的不良反应事件相关信息。

无论何种场景，境内企业作为《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均需遵守个人信息出境合规要求，与境外合作方之间的数据交换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的合规风险。

二、个人信息出境常见问题

（一）编码的受试者信息是否仍属于“个人信息”？

在药物临床试验实践中，临床试验机构依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要求为受试者分配专属鉴别代码，以代码替代姓名报送试验数据，申办方仅可获取经编码处理的受试者信息，无法直接识别受试者身份。正因如此，在药品许可交易项目中，我们经常被问到一个问题：这类编码信息，是否仍属于《个人信息保护法》中的“个人信息”？

从法律定义来看，《个人信息保护法》将“个人信息”界定为“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含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⁵。尽管申办方无法通过编码数据直接识别受试者，但临床试验机构留存可与编码关联的受试者真实身份源数据，理论上可以通过关联

⁵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条。

实现身份还原。这意味着，这类信息仅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去标识化”⁶信息而非“匿名化”⁷信息。去标识化信息可以识别特定个人，因此仍然属于个人信息。此外，由于临床试验通常涉及受试者的医疗健康信息，该等信息又进一步构成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下定义的“敏感个人信息”，一旦泄露或者被非法使用，将导致受试者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

此外，近年来多个自贸试验区陆续发布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其中北京、江苏、福建等自贸区的负面清单⁸明确将临床试验和药物研发中的受试者信息纳入个人信息的监管范围。这也进一步表明，监管机构普遍将此类信息视为个人信息。

（二）个人信息出境应遵守哪种监管路径？

《个人信息保护法》及配套法规建立了三类主要的个人信息出境合规路径，具体如下：

合规路径	适用情形 ⁹	监管要求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符合以下任一情形： 情形一：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 情形二：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 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 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	通过国家网信办组织的安全评估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 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	签署国家网信办制定的标准合同，并向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 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	通过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进行合规认证

2024年3月22日，国家网信办发布《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进一步细化并优化了数据跨境管理机制，明确提出若干豁免适用情形¹⁰，并提出自贸试验区可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探索更加灵活的监管模式。尽管前述规定释放出鼓励数据有序流动的积极信号，但在药品许可交易场景下，由于出境数据涉及受试者的敏感个人信息，且数据用途明确指向商业化开发相关目的，通常难以适用豁免条款。

⁶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3条，“去标识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使其在不借助额外信息的情况下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的过程。

⁷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73条，“匿名化”是指个人信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且不能复原的过程。

⁸ 例如《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4版）》、《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负面清单）（2025版）》。

⁹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7、8条。

¹⁰ 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第5条，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一）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二）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四）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

结合我们服务 Biotech 企业的实践经验来看，大多数中小型创新药企通常不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且其全年出境的个人信息总量一般未达到安全评估门槛。同时，当前采用认证路径的企业较少。因此，标准合同备案通常是当前最为普遍且可行的合规路径。

（三）签署标准合同就万事大吉了吗？

答案是否定的。签署出境标准合同仅是备案流程中的一个环节。为顺利通过备案并满足监管要求，企业需系统性开展一系列配套工作，包括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PIA”）、更新知情同意书（“ICF”）等。若忽视这些关键步骤，即便标准合同已签署，仍可能因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监管要求，导致备案被驳回，甚至引发后续合规风险。本章节将简要介绍备案过程中三项核心工作——PIA 的实施、ICF 的更新以及标准合同的规范填写。

1. 如何开展 PIA？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处理者在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 PIA 并形成书面评估报告¹¹，该报告是备案材料中的核心文件之一。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进一步细化了 PIA 的重点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¹²：

- 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
- 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
- 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
- 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
-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

此外，国家网信办发布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提供了 PIA 报告模板，明确要求企业严格按照模板起草。实践中，地方网信部门在备案流程中会仔细审核报告内容，因此企业应确保评估过程真实、完整，结论有据可依。

2. 为何要更新 ICF？

在药物临床试验中，“个人同意”通常是处理受试者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基础。基于该等实操背景，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企业向境外合作方提供受试者个人信息的，应当向受试者告知境外合作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受试者向境外合作方向行使相关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进一步取得受试者的单独同意¹³。

在标准合同备案实践中，各地网信部门通常会要求企业提交更新后的 ICF 模板或签署样本，以核实上述义务是否已有效落实。因此，企业在筹备标准合同备案工作时，还应当对 ICF 内容开展合规自

¹¹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56 条。

¹²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第 5 条。

¹³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9 条。

查，确保其中对受试者的告知与同意条款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要求。

3. 标准合同如何填写？

标准合同为官方制式文本，其正文条款不得修改，网信办仅允许在指定空白处填写相关内容，并完成两个附录的填报。其中附录一《个人信息出境说明》是填写的重点，企业需逐项明确披露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出境规模、出境信息种类、境外再传输情况、跨境传输方式，以及信息出境后的保存期限与保存地点等关键信息。上述所有内容需与 PIA 报告中的表述严格保持一致。此外，若合同双方就出境有其他个性化约定，可在附录二中补充说明，但补充内容不得与标准合同的核心条款相抵触。

（四）如何进行标准合同备案？

标准合同备案本质为事后备案。按照《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企业在标准合同生效后即可开展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但须在标准合同生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办提交备案材料¹⁴。前述材料包括签署版标准合同、PIA 报告、ICF 模板或签署样本以及其他制式文件（例如承诺书、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等）。

值得注意的是，备案虽为事后程序，但我们非常建议项目各方将实际准备工作做前置安排。特别是在药品许可交易中，双方通常会在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技术资料（包括临床试验数据、不良反应事件数据等）的交付时间节点（例如，许可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而 PIA 的开展、ICF 的更新、标准合同的协商与签署等环节均需一定周期，若未提前规划，极易导致合规流程滞后，进而影响整体交易进度。

（五）未依法备案的法律后果有哪些？

若未依法合规履行标准合同备案义务，或违反其他适用的个人信息跨境监管要求，企业将承担《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或者终止业务，甚至吊销业务许可或营业执照。此外，监管机构还可对企业处以最高 5,000 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 5% 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最高 100 万元的罚款并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担任企业特定岗位¹⁵。

值得注意的是，网信部门对个人信息出境活动的监管力度正持续加码。以上海网信办为例，其在年初发布的 2025 年度执法典型案例中，已将“违法违规跨境传输个人信息”列为重点通报的违法类型¹⁶。除行政处罚外，此类公开通报还可能对企业声誉造成实质性影响。

此外，药品许可交易中，境外合作方通常会在许可协议中明确约定中方需遵守包括数据出境合规在内的各项法定要求，并设置相应的陈述与保证、承诺、终止及违约责任条款。若企业未能遵照执行，除面临前述行政处罚外，还可能构成对合同义务的违反，进而被境外合作方追究违约责任，如要求赔偿损失、暂停付款、甚至终止合作等。这不仅会影响具体项目的推进，还可能对企业的国际形象和 future 合作机会产生长期负面影响。

¹⁴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第 6、7 条。

¹⁵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66 条。

¹⁶ 网信上海：《亮剑浦江 | 强化网络数据安全 上海发布 2025 年执法典型案例》
https://mp.weixin.qq.com/s/W_EDyn0NiltRWO72L7dVyA。

药品许可交易作为企业拓展市场、增强创新竞争力的关键，其商业价值备受瞩目。在这一过程中，个人信息出境这一“隐秘角落”虽非核心议题，却是影响项目进度与合规安全的关键环节。对于药企的BD、法务及项目执行团队而言，数据合规不应是交割前的“应急补丁”，而应是交易早期就必须纳入考量的“前置动作”。我们建议在项目初期（最迟不晚于许可协议谈判启动之时），即系统评估个人信息出境的合规需求，并将其列入关键事项清单。唯有将合规嵌入交易流程的起点，才能真正实现交易的平稳落地。

3、春风拂岸：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新规解读与银行应对

作者：汉坤律师事务所 郑婷 | 应尔寅 | 梁笑 | 张馨予

一、背景

2026年2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央行”）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6]51号，以下简称“《通知》”）。此前，2025年9月12日，央行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本次正式发布的《通知》在《征求意见稿》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和放宽相关条件，包括：扩大外资银行业务额度，取消融资期限一年内的普适限制，新增若干不纳入净融出余额计算的情形，并将适用范围扩展至更多类型的金融机构。

值得注意的是，在《通知》发布前，央行已陆续通过《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9号文”）《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27号文”）《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明确境内企业人民币境外放款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多份政策文件引入及建立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框架。本次《通知》同样采用动态宏观审慎系数来调整及规管资金的跨境流入及流出，实现全口径的统一管理框架。

二、跨境人民币融资主要政策回顾

- 2009年7月3日，央行发布《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标志着跨境人民币融资业务的正式启动。在这一阶段，政策的核心目标是向离岸人民币市场注入流动性，以支持跨境贸易结算。具体而言，央行允许境内代理银行为在其开有人民币同业往来账户的境外参加银行提供人民币账户融资（即“账户融资”），旨在解决离岸市场人民币头寸不足的问题。
- 2013年7月5日，为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央行发布《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银发[2013]168号）（“168号文”）。该政策显著放宽了账户融资的限制，将融资额度由境内代理银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的1%提高至3%，并将融资期限由1个月延长至1年。这一举措极大地提升了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流动性深度。
- 2017年1月12日，央行发布9号文，即《关于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金融机构的跨境人民币融资政策进入了“全口径宏观审慎管理”阶段，但9号文仅适用于资金融入，不约束资金融出。
- 2018年1月，为进一步便利跨境贸易和投资，支持人民币跨境业务健康发展，改进商业银行跨境融资服务，央行对商业银行人民币跨境账户融资业务进行逆周期调节，即人民币跨境账户融资上限由商业银行人民币存款余额和逆周期系数决定，初始设定为3%。当外汇形势趋稳或人民币面临升值压力时，该系数可作为调节工具，引导跨境资金双向流动。
- 2026年2月26日，央行发布《通知》，标志着跨境人民币融资管理进入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的新阶段。《通知》旨在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各类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纳入监管覆盖范围，同时明确业务准入、资金期限、融出资金使用范围、业务实施流程及适用机构范围等仍需遵守现行相关规定。

三、新规要点解读

（一）明确业务范围，坚持“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通知》明确，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是指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以人民币资金融通为核心的融入和融出业务，包括：账户融资、债券回购以及其他存在实质债权债务关系的资金融通业务。根据央行有关负责人就《通知》的答记者问（“答记者问”）¹⁷，《通知》不涉及创设新业务，而是在统一框架下对现有各类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进行系统性梳理和规范，旨在解决以往业务界限不明确、监管口径分散的问题，同时为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型相同性质业务预留管理空间。与之相对应的是，《通知》第一条明确境内银行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应遵守相关政策规定的业务规范，融入业务执行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通知》颁布后，银行仍需按照 168 号文的有关规定办理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以及按照 9 号文等全口径跨境融资宏观审慎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资金融入业务。

值得注意的是，境内银行与境外机构之间投资或买入同业存单、债券等债务工具业务，因其属于现券交易和证券投资，不属于本《通知》所规范的跨境同业融资范畴。

（二）适用主体

1. 可展业的境内银行：《通知》及其答记者问明确，适用对象为在境内依法设立的具备国际结算业务能力的银行，包括中资银行、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境内分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金融机构在内地（大陆）设立的银行机构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比照适用《通知》执行。

境外机构是指境外央行或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在境外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境内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子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等各类金融机构，以及养老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中长期机构投资者。相比《征求意见稿》将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排除在“境外机构”定义外，《通知》未作此类排除，而是明确同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开展的融出业务不纳入净融出余额计算，并规定了例外需纳入计算的情形。

2. 业务限制主体：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央行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除外，意味着目前有七家农商行允许办理¹⁸）不得开展人民币跨境同业融出业务，存量融出业务自然到期。

3. 与既有政策的衔接：《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银发[2014]127号，“127号文”）规范了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的同业业务，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资金借出和借入业务，但 127 号文并不适用于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与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融通业务。此外，168 号文第六条就境内代理银行对境外参加银行的人民币账户融资的融资期限进行了规定，但 168 号文不适用于除银行外其他类型的金融机构之间的跨境资金融通业务。《通知》是在前述既有政策

¹⁷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就《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答记者问（pbc.gov.cn）（pbc.gov.cn）。

¹⁸ 2025 年度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名单请见 <https://www.pbc.gov.cn/zhengcehuobisi/125207/125213/125431/125469/2025100917195864077/index.html>。

其中包括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的基础上对同业融资业务的补充和拓展，通过将跨境金融通业务纳入统一管理框架，有效弥补了原有政策在跨境同业融资领域的空白，实现了政策的全面覆盖与有效衔接。

（三）跨境同业融资业务额度管理

- 1. 净融出余额上限管理：**《通知》第十七条明确废止 168 号文第六条关于人民币账户融资比例上限的规定，并引入净融出余额的概念对人民币跨境融资规则进行限制，而不再对单向融出余额设定任何限制。净融出余额的上限与银行的资本水平和资金实力挂钩，并通过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进行逆周期管理，以确保任一时点的净融出余额均不超过规定上限。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 上限计算公式	跨境业务调节 参数初始值	宏观审慎 调节参数 初始值	备注
境内中资银行	一级资本净额×跨境业务调节参 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	0.06	1	一级资本净额以 上年未经审计财 务报告为准
境内外商独资 银行和中外合 资银行	一级资本净额或人民币各项存款 上年末余额×跨境业务调节参数×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取孰高值	0.18	1	
外国银行境内 分行	运营资本或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 末余额×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 审慎调节参数，取孰高值	0.18	1	运营资本以上年 未经审计财务报 告为准

相较《征求意见稿》将所有境内银行的风险管理因子（现为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初始值设定为 0.06，《通知》在综合考虑外资银行国际业务结算能力、海外业务网络以及跨境业务风控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适当上调了外资银行跨境业务调节参数。

另外，根据《通知》第十条，央行可根据人民币离岸市场发展、跨境资本流动及境内银行经营情况，适时调整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及净融出余额计算方式，调整可针对部分或全部银行。

- 2. 内部预警机制：**根据《通知》第五条，境内银行应建立内部预警提示工作机制，当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达到上限的 80%时，应对有关业务负责部门进行预警提示。

- 3. 不纳入净融出余额的业务范围**

相较《征求意见稿》，《通知》新增第七条明确，以下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不纳入净融出余额计算：（1）基于真实贸易融资背景的融入、融出业务；（2）同境外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开展的融出业务（但根据答记者问，跨境同业融出资金需汇入清算行在境内开立的专门用于集中办理清算行人民币业务的同业往来账户；如汇入清算行以参加行身份开立的账户，则应纳入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计算）；（3）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人民币贷款的业务（如 27 号文规管的间接境外贷款）；（4）被动形成的负债；（5）央行认可的其他业务。

上述除外范围大幅参考了 9 号文的全口径宏观审慎融资框架下跨境融资风险加权余额的除外范围以及 27 号文下境外贷款余额的除外范围，从而维持监管框架的一致性。

4. 资金融入仍适用全口径宏观审慎融资额度

如《通知》第一条规定,《通知》对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的净融出余额设定上限不影响9号文下全口径宏观审慎融资额度的适用,也即金融机构在资金融入上需要同时遵守9号文及《通知》下的额度限制。

(四) 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单元业务管理

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通知》新增第八条明确,自由贸易账户(FT Account)分账核算单元开展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原则上继续适用自由贸易账户既有管理规则,不当然纳入本次新规。但如业务资金来源于境内银行总行下拨,实质构成境内资金跨境流出,则须纳入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接受基于资本约束的宏观审慎管理。该安排以资金来源和风险归属为判断标准,既尊重分账核算单元“风险隔离”的制度设计,也防止通过账户结构进行监管套利,与27号文项下境外贷款管理逻辑保持一致。

(五) 信息报送与统计管理

为保证数据统计准确性,《通知》第十二条要求开展业务的境内银行,向人民币跨境收付信息管理系统(RCPMIS)报送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信息,并由境内银行总行或外国银行境内分行(境内管理行)汇总,于每月初5个工作日内将上月本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发生情况、余额变动情况等统计信息报告央行,报送材料须留存5年。需要注意的是,报送的信息包括《通知》规定的不纳入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计算的业务。

此外,27家境内银行(包括三家外资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直接向央行报送,其余银行向央行计划单列市分行以上属地分支机构报送。

(六) 融资期限限制

《征求意见稿》原本规定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根据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公开征求意见的反馈¹⁹,央行采纳了不对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设定额外的期限要求的反馈意见,考虑到127号文和168号文对同业融资期限已有规定²⁰,《通知》不再对期限作出新的规定。《通知》第四条规定,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业务期限遵循相关业务规定,第十七条明确废止168号文第六条关于人民币账户融资比例上限的规定,但仍保留了境内代理银行对境外参加银行的人民币账户融资期限最长一年的限制。

回购交易项下,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合支持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的通知》第七条,境外机构投资者开展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业务的回购期限最长为365天。因此金融机构仍需按照168号文及前述通知等现行适用规则下的融资期限要求办理人民币跨境融资业务。

¹⁹ <https://www.pbc.gov.cn/tiaofasi/144941/144979/3941928/2026022621071546594/index.html>。

²⁰ 《关于规范金融机构同业业务的通知》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办理同业业务,应当合理审慎确定融资期限。同业借款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其他同业融资业务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业务到期后不得展期。

《关于简化跨境人民币业务流程和完善有关政策的通知》第六条 境内代理银行对境外参加银行的人民币账户融资期限延长至一年,账户融资比例不得超过该境内代理银行人民币各项存款上年末余额的3%。

（七）处罚与整改

《通知》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了，央行可责令限期整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处罚境内银行的情形：（1）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净融出余额超出上限（不包括因一级资本净额（运营资本）、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变化，或跨境业务调节参数、宏观审慎调节参数调整导致的超限情形，以及《通知》实施当日人民币跨境同业融资存量业务超出限额的情形）；（2）未按规定向 RCPMIS 或央行报送相关信息；及（3）其他违反《通知》规定的行为。

四、展望

金融机构需对照《通知》规定的要求完善其业务系统，包括设定净融出余额的计算、监测与预警系统，梳理及落实《通知》要求的统计报送流程等。我们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并及时与市场分享相关观察与经验。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专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北京 李伟 律师：
电话： +86 10 8525 4668
Email: david.li@hankunlaw.com

上海 高超 律师：
电话： +86 21 6080 0920
Email: kelvin.gao@hankunlaw.com

深圳 王哲 律师：
电话： +86 755 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

杭州 周颖 律师：
电话： +86 571 2821 2682
Email: tracy.zhou@hankunlaw.com

武汉 马姣 律师：
电话： +86 27 5937 6200
Email: jiao.ma@hankunlaw.com

海口 李汉蒙 律师：
电话： +86 898 3665 5003
Email: hanmeng.li@hankunlaw.com

香港 陈达飞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16
Email: dafei.chen@hankunlaw.com

新加坡 于岚 律师：
电话： +65 6013 2966
Email: lan.yu@hankunlaw.com

纽约 蒋尚仁 律师：
电话： +1 516 960 2071
Email: mike.chiang@hankunlaw.com

硅谷 何俊华 律师：
电话： +852 2820 5686
Email: melody.he@hankunlaw.com

伦敦 李诚容 律师：
电话： +44 7702 605 278
Email: paul.li@hankunlondon.co.uk
